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併事宜公告

中華民國 108年7月9日

主旨：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五國金勢力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申請合併，並以「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

說明：

一、金管會核准函日期及文號：本合併案業經中華民國(下同)108年7月2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20837號函核准辦理。

二、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及基本資料比較：

(一)存續基金名稱：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

(二)消滅基金名稱：柏瑞五國金勢力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柏瑞五國金勢力建設基金)

(三)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基金經理人及基本資料比較：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 (存續基金)	柏瑞五國金勢力建設基金 (消滅基金)
基金類型	股票型	股票型
基金經理人	馬治雲	方定宇
主要投資地區與標的	亞洲地區(不含日本)	中國、印度、印尼、巴西及俄羅斯； 聚焦基礎建設等十大相關產業
投資方針	1.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 2.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亞洲地區(含中國大陸、香港、印度、印尼、南韓、馬來西亞、泰國、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孟加拉及越南等國家或地區，但不包含日本)證券交易所、由前述亞洲國家或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歐洲、美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1.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 2.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3.投資十大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含)。包括：公用事業、交通運輸、原物料與礦業、通訊、媒體與教育、能源、水資源與空氣清淨、休閒與旅遊、農業建設、醫療保健、未來建設。
投資策略與特色	1.聚焦中小型潛力股票，彈性搭配大型股票 2.投資亞洲(但不含日本)且同時納入澳洲及紐西蘭之投資標的，增添投資廣度 3.結合(柏瑞亞洲)在地研究團隊	1.投資標的融合第一波「傳統基礎建設」與第二波「社會基礎建設」 2.聚焦新興市場 5 強，掌握兩波段基礎建設的投資機會
經理費	2.0% (年)	1.8% (年)
保管費	0.30% (年)	0.26% (年)
風險報酬等級	RR5	RR5

註：存續基金之經理費與保管費較高，係因其投資範圍較多元，反應本公司基金管理之費用與有價證券交割及保管事務等成本。

三、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合併目的

1. 考量基金管理效率：兩基金皆為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的股票型基金，期望透過兩檔同類型基金之合併，提高單一基金之管理經濟規模，以降低作業成本，並提升基金操作效率與彈性，為全體受益人創造更佳的操作績效。
2. 避免基金面臨清算之風險：為維護受益人權益，避免因基金資產規模縮水而面臨清算，迫使受益人僅得依清算後之價值取回投資之情形。

(二)預期效益

1. 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率：透過基金合併，整合公司相同性質之產品線，除有效提高基金資產管理效率，確保產品對於投資人之利益，同時亦節省經理公司行政作業成本，提升營運管理之競爭力。
2. 提升基金操作之穩定性：基金合併後，存續基金之規模增加，基金流動性亦增加，基金經理人較可避免因受益人申購贖回之影響而被迫調整投資組合，有利於提升基金操作之彈性，促進基金績效之穩定。
3. 維護受益人權益：柏瑞五國金勢力建設基金若持續因規模下滑導致清算，將使既有受益人面臨基金清算風險，若於此時進行合併，使消滅基金之既有受益人得以保留續參與市場投資機會。

四、合併基準日：108年8月23日

五、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存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原消滅基金受益人持有消滅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柏瑞五國金勢力建設基金)X〔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柏瑞五國金勢力建設基金)÷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六、不同意基金合併之「柏瑞五國金勢力建設基金」受益人得於公告日後至合併基準日前二日止(即**108年8月21日下午4:30前；如為電子交易至當日下午4:00止**)，向本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或轉申購本公司經理之其他任一新臺幣計價之基金(此筆轉換免收手續費)；未於前述期間提出買回受益憑證或轉申購者，即表示同意辦理該等基金合併，合併後為「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七、「柏瑞五國金勢力建設基金」定期定額之扣款戶，若有**不同意基金合併者**，敬請於**108年8月21日下午4:30前辦理停扣(電子交易至當日下午4:00止)**，或辦理新申購本公司經理之其他任一新臺幣計價之基金(此筆免收手續費)；未於前述日期前辦理者，原定期定額扣款契約之扣款基金將自動由「柏瑞五國金勢力建設基金」轉至「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之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持續扣款。

八、本公司自108年8月22日起至108年8月27日止辦理消滅基金(柏瑞五國金勢力建設基金)資產全部移轉予存續基金(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故自**108年8月22日起全面停止受理消滅基金(柏瑞五國金勢力建設基金)之申購及買回**。

九、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配合前述基金合併，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投資人如需「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ebridge.com.tw>)查詢。